附件2

**2020年济宁市兖州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人员（卫生类）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0年济宁市兖州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卫生类）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

**3、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交《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学历学位认证。应聘人员可登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在资格审核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审核。

**4、应届毕业生、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如何届定？**

本《简章》及附件中的 “应届毕业生”是指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2020年毕业的学生。“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2018年1月1日以后毕业，在现场资格审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门学历学位认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可视同“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国家规定的择业期（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高校毕业生”。

**5、已签订就业协议的应届毕业生能否报名？**

已签订就业协议的2020年应届毕业生，须与签约单位解除协议或经签约单位同意，并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交解除协议证明或加盖有用人权限部门（单位）公章的《同意报考证明信》。

**6、对学历、学位证书有什么要求？**

2020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0年7月31日前取得（如因受疫情等政策影响，不能按期取得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0年7月29日前取得。

**7、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及其他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8、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应聘。应届毕业生还未颁发毕业证的，如因最终颁发的毕业证书与应聘时提供的就业推荐表上专业不一致，导致被取消应聘资格的，责任自负。

**9、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残疾人怎样办理减免手续？**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残疾人应提交残疾人证。

**10、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单位或该单位的其他岗位；提交资料不全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补充信息后可再次报考该岗位。

通过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不能改报其他岗位。

**11、对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岗位要求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直接联系《2020年济宁市兖州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卫生类）岗位汇总表》中对应的咨询电话。

**12、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交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提交电子照片时，须按报名系统中的照片格式要求对本人照片进行处理，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1寸同底版免冠照片，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交的照片同一底版。

**13、填写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因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部门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14、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卫生健康局和事业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5、应聘人员考试时能否使用户籍证明？**

应聘人员笔试和面试时只能凭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港澳居民凭《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凭《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参加考试。

**16、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用书和培训班？**

济宁市兖州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卫生类）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17、如何进行电话咨询？**

政策咨询电话：0537-3498813

岗位条件咨询电话：见《2020年济宁市兖州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卫生类）岗位汇总表》

举报监督电话：0537-3412785